

平利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19〕3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落实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：

为切实抓好县人大十八届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的贯彻落实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平利县 2019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政府各分管县长要把落实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任务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，牵头抓总，认真谋划，统筹推进。各责任单位“一把手”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承担的重点工作

要逐条逐项安排部署，全力以赴推进落实，确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

二、各责任单位、配合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，研究制定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的具体落实方案，进一步细化量化任务指标，夯实责任，明确措施，加强督促落实，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。

三、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各镇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。由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重点项目、重点工作进行不定期的跟踪督查，每季度全面通报各项工作完成情况，对不履职尽责、工作不力、进度滞后的单位及负责人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。

附件：平利县 2019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

平利县人民政府
2019 年 2 月 13 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、县纪委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13 日印
